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恢復買賣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之代表批准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上刊發中英文版之公佈。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報章上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虎報刊發英文版公佈。然而，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文報章上刊發中文版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起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安排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之中文版公佈，而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龔思偉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林傳壁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